



隐私与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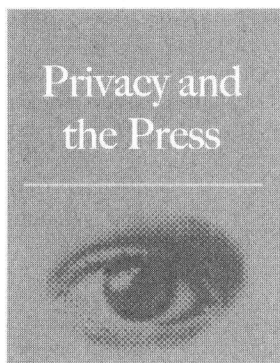
Privacy and
the Press

[英] 约书亚·罗森伯格 著

马特等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隐私与传媒



[英] 约书亚·罗森伯格 著

马特 王素艳 黄宇 刘蓉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私与传媒/ (英) 罗森伯格著; 马特等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55 - 3

I. ①隐… II. ①罗…②马… III. ①隐私权 - 研究 - 英国 IV. ①D95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239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蒋 怡

隐私与传媒

YINSI YU CHUANME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7.5 字数/ 204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55 - 3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当这本书面世时，世界上曝光率最高的两位女士正在焦急地等待着持续已久的对媒体侵犯其隐私权的判决结果。在 2004 年的夏天，她们都获得了胜诉。基于此，言论自由和尊重私生活之间的天平在英国法的影响下向隐私权一方倾斜。一年之后，另外一个曝光率也很高的女士提起的隐私权诉讼——还有一个诉讼是由她丈夫提出的——在上诉法院获得了胜诉，这进一步地推动了隐私权的保护。^① 在《隐私与传媒》这本书的平装本中，我将在序言里试着评定这三位女士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法律的发展。

幸运的坎贝尔

第一个讨论的案例是超级名模娜奥米·坎贝尔向上议院提起的上诉。这是一个扣人心弦的过程。2002 年 3 月，在坎贝尔起诉《镜报》侵犯其隐私权之后，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判决《镜报》向这位时尚超模赔偿 3500 英镑。七个月之后，上诉法院一致通过了《镜报》的上诉。当时的上议院高级法官们同意对坎贝尔案的上诉进行审理并在 2004 年 5 月初的一个上午公布判决。

法官们通常以资历为序出具判决意见，但很快他们之间便产生了分歧。在那个五月的上午，一个记者即使条理清晰地阅读了最新发布

^① “曝光率最高的两位女士……”是指英国超模坎贝尔和摩纳哥公主卡罗琳；“另外一个曝光率也很高的女士和她丈夫……”是指著名影星凯瑟琳·泽塔·琼斯和迈克尔·道格拉斯夫妇。本书初版时值 2004 年。

的裁决，或者在议事厅观摩了法官们发表的措辞正式的言论，不等到最后一刻仍不会知道判决的最终结果为何。

第一个发表判决意见的是尼科尔斯法官，他是任期最长的法官，也是他之前判决如果《镜报》负责任行事的话就可以不必冒触犯诽谤罪的风险了。与他对言论自由自然的同情相一致，他投票驳回坎贝尔的上诉。接下来是霍夫曼法官，他最近在温莱特一案中质疑了一项关于隐私权的基本规则。即便这样，他也判决驳回坎贝尔的上诉。《镜报》只需要再说服剩下的三名法官中的一位即可获得胜诉。

但是，作为高级苏格兰法官及下一个发表判决意见的法官，霍普法官发表了一篇冗长的判决支持坎贝尔。然后是霍尔法官，这是她在年初加入法官团队后参与审理的第一个备受瞩目的案件。同样，她投票支持坎贝尔。这就意味着最终的结果将取决于卡斯韦尔法官的意见。卡斯韦尔法官与霍尔法官同时加入并担任了传统上为北爱尔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预留的职位。在听证时卡斯韦尔法官的意见仍旧难以捉摸，他只是简短地作以评论且给出了一份只有 11 页的判决意见（其他法官平均 40 页）。“在我看来，这是个有着微妙平衡关系的决定。”他说道。这燃起了《镜报》的希望。但是后来他与霍普法官和霍尔法官站在了一边，坎贝尔胜诉。

那么，让我们首先来分析性格安静但在多数派中资历最高的霍普法官。开始他指出《镜报》上的信息包含以下五个要素：

- (1) 坎贝尔吸毒的事实；
- (2) 她为了戒毒接受治疗的事实；
- (3) 她是在戒毒互助所接受的治疗；
- (4) 她接受治疗的细节；
- (5) 她离开戒毒互助所时的照片。

通常情况下，这五项内容都可以受到法律保护。因为坎贝尔曾否认其吸毒成瘾，所以相关的人都同意报社有权在前两个要素上澄清是非——报道出她是一个接受治疗的瘾君子。即使这样，霍普法官认为

剩下的因素还是受保密义务的保护的。^① 他认为上诉法院认定错误的地方是认为在戒毒互助所治疗和在一个诊所或者医院治疗是不同的。但是你必须从一个正在接受治疗的吸毒者的眼光来看待整件事，你得理解发现某人在某个地方跟踪着你之后所产生的不安全感。“我能理解一个吸毒者本来只是希望通过匿名和其他吸毒者聚会来讨论他们共有的问题，在其发现被跟踪后会觉得很有压力，感到备受冒犯。”霍普法官如是说。

因此，就像上诉法院之前所认为的一样，判断的标准不是信息的披露是否会对理性人或一般人的感受造成影响。霍普法官解释道：“需要判断的不是一般读者的感受，而是被公开信息所影响到的人的感受。”“问题是，当一个有着普通情感的理性人在与原告处于同一位置并遭遇同样的信息曝光的情况下会作何感受。”因为上诉法院已经错误地判决列表中的后三项不满足受保密义务保护的條件，因此，《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和第10条没能得到平衡运用——尊重私生活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这也是构成本书的一个重大主题。“如果不是发布了照片，只看文字的话，我是不会倾向于认为这两项权利是受同等保护的。”霍普法官说。但是他们极大地干涉了坎贝尔的私生活。照片的公布是“对她的私生活得到尊重这一权利的极大地干涉”，而这远比报社的自由言论的权利重要得多。

“即使法官们知道娜奥米·坎贝尔是谁也无所谓，人们一直以来都认为关于个人健康和治疗疾病的信息是既私密又需保密的。”霍尔法官补充道。这名首位女性大法官也强调本案是关于医疗的案件，而信息曝光会给坎贝尔带来阻碍恢复的危险。“试图戒毒的人需要相当

^① 违反保密义务（Breach of confidence）是英美法上的诉因之一。如果某人在要求保密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私人信息，而掌握该信息的人未经许可向第三者披露，则该侵害隐私的行为将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中，该信息必须处于保密状态，且公开行为未经权利人同意并造成其损失。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依据法律或合同而产生。更广泛地说，在秘密信息被传递到已知或应知该信息不能公开的人手里时，如果存在必要的保密性，则当事人之间会产生同样的保密责任。

大的付出和承诺，以及周围人连续不断的帮助。这就是像戒毒互助所这样的组织建立和他们能发展得如此出色的原因。在事情处于‘脆弱’阶段时犯错会造成极大的损害。”

霍尔法官说当坎贝尔走在大街上时，谁都可以随意拍照：“很明显，读者会很想看到当她走进商店买瓶牛奶是什么样子。”她解释说在英格兰一个人的肖像权在此种情况下是不受保护的。她对比了法国和魁北克省的情形——见奥布里诉《反之亦然》出版公司案。她同意报社有权做出坎贝尔吸毒的报道，这也证明了发布关于霍普法官所列表中的前两项要素的信息是合法的。但是她认为报社没有必要曝光其他更深入的信息，特别是那些会危及到坎贝尔后续治疗的信息。

卡斯韦尔法官同意第3、4项，连同第5项的照片“构成了对上诉人私生活的干涉，因此被上诉人所依据的事实已不足以使该曝光行为合法化”。

我们该给予这项判决怎样的重视呢？《镜报》将面临一张10万元的讼费账单。这逼得很快将被解雇的编辑皮尔斯·摩根感慨道，“这一天很适合说谎，吸毒，以及那些爱慕虚荣的人——他们利用媒体占尽便宜，下一分钟却又毫无廉耻地就着香槟吞掉媒体。”然而，该案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侵入到言论自由领域？评论者们立马有了分歧。有些人认为这预示着新闻自由的终结，编辑在发布名人隐私信息之前要三思而后行；还有人认为这个案例只是基于其特别的事实来做出裁判的，因此只会对言论自由产生有限的影响。

当然坎贝尔案的事实是不寻常的：没有多少名人愿意接受只要没有披露太多细节，那么报社侵犯他们的隐私就是合法的。当然，没有多少原告是试图去保守其就医信息的，然而在这个案件中就医信息却是一个关键的因素。最早发表意见的，高等法院查尔斯·格雷法官在2004年5月发表了玛格丽特·霍华德纪念讲座，他认为一些媒体部门所感受到的威胁是可以理解的。他说“编辑在写揭露名人私生活的故事时得绞尽脑汁，前思后量了。”“照片将会成为一个特别的问题。”

在查尔斯爵士看来，报社得享有新闻业的自由或者上诉法院支持的“编辑自我判断的界限”。同时，因为他也认为坎贝尔案视角非常的窄，所以他觉得很遗憾——这竟是一个能上诉至上议院的“隐私”案件。

有趣的是，律师及法官界普遍认为上议院误判了这个案子。当然，在某种意义上，一国的最高法院永远也不会出现“错误”，因为无论其将法律解释成什么，它便当然成为法律。然而，人们一般认为，作为听证过坎贝尔上诉的两个资历最深的法官，尼科尔斯法官和霍夫曼法官在这个案子上对“法律应当如何”这一问题有着更深刻的理解。

《镜报》当然也是持此观点。可以理解，报社希望可以把案子诉至欧洲人权法院。^①但是英国法院在做出判决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欧洲人权公约》，斯特拉斯堡的法官们不太可能会认为他们能比英国上议院法官们更好地找出尊重私生活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点。即使他们持不同观点，英国法官们的判决依然成立。并且，我们很快将会看到下个月斯特拉斯堡的判决就会无情地熄灭《镜报》仅存的一点点希望。

占多数的三位上议院法官在法律问题上与尼科尔斯法官和霍夫曼法官并无分歧。因此我们现在应该看一下他们的观点。

尼科尔斯法官解释说该案只是涉及到了快速发展的隐私权法的一个方面——隐私信息的不正当披露。而这则是衍生于保密义务，因为保密义务最初是不正当地使用他人向另一人秘密披露的信息。但是“这种诉因已经不需要存在一个原始的保密关系了”，尼科尔斯法官解释道。现在无论何时一个人接受了他知道或应当知道是保密的信息之

① 欧洲人权法院是根据1950年签署的《欧洲人权公约》于1959年成立，旨在维护1948年联合国人权宣言中提及的部分权利。欧洲人权法院只受理成员国提出的案件，涉案国家必须是欧洲人权公约签署国，且已申明完全接受该公约的约束，或就某一案件表明接受法院的审理。欧洲人权法院各法庭的审理结果为终审判决，成员国必须执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负责监督。欧洲人权法院驻地在法国斯特拉斯堡。

后，法律即强加给他一种“保密的责任”。然而即使是这种模式仍会遭遇尴尬。一个人通常不会将关于他人私生活的信息描述为“机密的”。因此一种更好的描述则是“对隐私信息的不正当使用”。正如他所解释的那样，不通过信息的披露，一个人的隐私仍然会被侵犯——比如裸体搜身。尼科尔斯法官说道：“从本质上讲，私生活的标准是被涉及的人是否对所披露的事实有合理的隐私权上的期待。”

在他看来，披露一个吸毒者在戒毒互助所接受治疗与透露一个癌症患者正在接受放射治疗没什么区别。允许公开坎贝尔正在接受治疗的事实，却不允许报道地点和细节“无疑是使用了一把太细齿的梳子”。人权是关乎实质而非细微差别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问题。虽然不享有透露政治信息时那么多的灵活性，但是记者们在透露关于吸毒的信息时仍然享有一定的自由。尼科尔斯法官说：“一方面，本案的信息发布最多也只是对坎贝尔小姐私生活在相对较低程度上的侵犯；另一方面，对这些信息的完全不公开则会毁掉一个正当合法且能够引发同情心的新闻故事，这些信息的附加细节还可以增加故意的色彩与可信度。”忆及被公开的信息是为了表现坎贝尔要戒除毒瘾的承诺，尼科尔斯法官总结道：“在这个案件中，报社为此意图发布信息而被事先剥夺了一定程度的新闻自由，这对媒体而言有失公允。”

那么照片应怎样认定呢？尼科尔斯法官指出坎贝尔没有起诉拍到她在戒毒互助组大楼外面的照片的人，她只是起诉报社曝光了她“隐私信息”的照片。但是他将这个理由也驳回了。“照片没有透露任何不合宜的东西，也没有传达文章讨论范围之外的任何隐私信息。那组照片显示出坎贝尔小姐在大街上，热情地跟站在大楼台阶上的人打招呼。这些完全不会损毁或歪曲她的形象。”基于以上原因，尼科尔斯法官驳回了坎贝尔的上诉。

那么，接下来的霍夫曼法官同样驳回了坎贝尔的请求。但是他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法律应当在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这一基本原则的贯彻。他指出，法官们在这些方面的意见是一

致的。霍夫曼法官将保密义务追溯到艾伯特亲王诉斯特雷奇案后，指出一些重大的发展：双方之间已不再需要存在一个在先的保密关系。“诉因不需要再建立在适用于保密的个人信息或类似的交易秘密中的诚信义务之上，而是注重保护人的意志自由和尊严——控制他人散布有关其私生活信息的权利和受他人尊重的权利。”

回到案件本身，他认为《镜报》应当将其自身限制在坎贝尔已经承认的内容范围之内。这使得霍夫曼法官得出他认为是本案中唯一的原则问题：

如果对报道的实质性内容作出让步，使其合理化，那么当法官认为报社没必要刊登某些个人信息时，报社将要承担责任吗？或者报社应当被允许在报导的方式上有选择的余地？我的观点是，这将与近期的多个里程碑式的案件中法院所采用的判决方式相矛盾，即报社在超出法官认为是必须的内容的范围之外时需要负严格责任。新闻行业需要法律赋予其一些自由。编辑需要迅速作出决定，而且所依据的信息要比法院在事后所看到的少。如果允许这种自由，那我会很奇怪上诉法院的三位有经验的法官都认为是非常合理的决定，而《镜报》却要因此而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剩下的就只是照片了。跟尼科尔斯法官一样，霍夫曼法官也认为照片是一种信息——虽然更为生动形象。因此应该适用与信息一样的原则。只是因为所拍的照片没有经过坎贝尔的同意并不足以构成对个人隐私的恶意侵犯。

“然而，我们不能避免被别人拍照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拍照的人或者是取得这些照片的人就可以把这些照片满世界发布。”他补充道。这也可从杰弗利·派克在斯特拉斯堡的胜诉清楚地看出。^①在霍夫曼法官看来，“如果因为照片的大范围曝光使一个人处于羞辱或者非常

① 杰弗利·派克在晚上意欲割腕自杀，被摄像头拍到从而被救，但这些镜头在BBC的“犯罪直击”节目中播出，从而导致了其精神抑郁。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支持了派克的请求。（详见本书第四章“尊重私生活”）

尴尬的状态，那么即使拍照地点是在公共场合，也可以构成对此人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侵犯。同样的，公布因侵入到他人的私人空间而拍到的照片的（比如，使用长焦镜头），即使照片自身没有羞辱之处，这项行为本身就可以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然而，那张坎贝尔离开戒毒互助所的照片并无羞辱之意——照片上的她“衣着整洁，在人群中微笑着”——而且照片也并没有对私有空间的侵入。因此，坎贝尔的隐私权并没有遭到侵犯。

毫无疑问，《镜报》当时是有可能只发表文章而不公布照片的。但是我认为这样会再次忽视新闻业的此类事实，同样也会期待文章中所包含的事实细节的精确数量。我们重视出版社的自由，但是出版社是个赢利性企业，并且只有卖出报纸才可能维持繁荣发展。从一个记者的角度来看，照片是报道必不可少的部分。照片上的信息比任何其他文字性的描述都更加能够证明《镜报》的报道是真实可信的。所以我认为发布这些照片是在编辑判断自由之内的，而且是应被给予适当的自由的。

读者们在本书中看到我和尼科尔斯还有霍夫曼法官就此案持同样观点时，应该不会感到惊讶。但是，当我对更加严格的隐私权法感兴趣时却发现自己很难不同意这项原则，即如果一个人“对隐私权有合理的期待”，那么他或她的私生活应当受到保护。

赢了官司，输了钱？

在一次不寻常的动议中，坎贝尔诉镜报报业公司一案因为费用上的判决又在2005年5月重返上议院。坎贝尔的律师斯克林曾经代表她在一年之前的上诉中达成了一项附条件费用协议（“风险代理”），或者叫CFA（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基于不赢官司即不收费的规定，律师可以收取一项“胜诉费用”或者“提成”，这项费用高到可以补偿他们输掉的其他案子。在诉讼中，败诉方通常要支付

胜诉方四分之三的费用——因此提成对于败诉的一方来说不可避免地成为了一项额外的负担。《镜报》的律师说斯克林已经收取了280 000英镑的胜诉费，再加上两天庭审的正常收费314 000英镑，他已经赚了大约600 000英镑了。报纸称这种安排相当于侵犯了其基于人权宣言第10条所享有的言论自由的权利：败诉方所承担的判决的成本应当合理且成比例。《镜报》宣称，无论如何，斯克林索要的提成应当被驳回。

坎贝尔的律师詹姆斯·普莱斯反对提起上诉，他简单但恰到好处地讲了他之前在高等法院针对金诉电报集团公司案所主张的相反的意见。普莱斯先生告诉法官，在没有可替代的资金体制的情况下，附条件费用协议在保证诉讼当事人基于公约第6条得到有效救助方面是很必要的。他补充道，提成是这一体制的组成部分，旨在随时间的推进而使风险与收益趋于均衡。

生活中的公主

欧洲人权法院在2004年6月份作出的一份判决可以被认为是英国法中隐私权的转折点。它判决摩纳哥的卡罗琳公主胜诉，卡罗琳公主当时起诉狗仔队偷拍她在购物以及与家人度假的照片。她说服法院相信这些登在《彩色周刊》等德国杂志上的照片侵犯了她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所享有的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当时因为没有禁止此类照片而被诉的是德国政府，但是英国法院在以后判决此类案件时必须将所有斯特拉斯堡的判决都纳入考虑范围之内，因此我们需要弄清楚这个案件的来龙去脉。

很常见的个人尊严与自由言论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德国宪法上也是个核心问题。德国的法院是如何控制这二者之间的平衡的呢？根据一份由德国杂志编辑协会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材料，答案是其保护程度大概介于法国法和英国法之间。德国法“在保护个人私生活的权利和新闻自由之间保持了很好的平衡”，并且德国政府主张社会公众拥

有知晓公众人物在公众场合如何表现的“合法利益”。

如我们在霍尔法官对坎贝尔案的评论中所见，法国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来处理隐私权案件。按照她的判决意见，我们会看到这样一项法律——在肯定、清晰定义的情况下——它将禁止发布在公共场合拍摄的私人照片。其实，法国已经在这么做了。一家法国报社刊登了一张卡罗琳公主和一位知名演员的照片，法国法院判决报社的行为侵犯了该演员的隐私权。还有拍到戴安娜即威尔士王妃去世的车祸现场照片的记者，虽然他们从未将照片刊登出来，但还是被法国法院认定侵犯了前王妃的隐私权。

但是德国的宪法法院在 1999 年曾判决由于卡罗琳公主是当代的公众人物，她必须得容忍在公开场合被拍照，即使该照片是在她日常生活中，而非出席官方活动时拍摄的。这在法国是不可能被允许的。这一禁令很容易就能被狗仔队规避，他们只需在法国拍摄公主的照片，然后转卖给德国的杂志社即可。

在汉诺威诉德国案（卡罗琳公主案件的名称）中，斯特拉斯堡的法官们在对关于政客的活动事实的报导与对没有公共官职的个人私生活的报导之间做出了区别。只有在前一种情况下媒体才通过报导与公共利益相关的信息及观念来发挥其“看门狗”的重要作用。尽管在特殊情况下公众有权被告知公众人物的私生活，特别是政客，但是目前还没有一起这样的案件。正如此处讨论的一样，如果发布这些照片和文章只有一个目的，即满足公众对个人私生活的好奇心，那么该公开行为对“关于普遍的社会公共利益的争论”做不出任何贡献。在这些情况下，法官说道，“应当对言论自由作严格解释。”

法官们一方面承认他们只针对德国杂志上刊登的内容，但是另一方面他们表示也不能忽视“照片被拍摄时的场景（未经申请人的认可或同意）以及公众人物在日常生活中的所忍受的骚扰。”举个例子，他们说卡罗琳公主在蒙特卡洛的私人海滩上被绊倒的照片是从几百码之外的一间房子里秘密拍摄的。“在平衡对私生活的保护和言论自由时，

决定性因素是所刊登的照片和文章对普遍利益的争论所做出的贡献”，法院表示，这些照片“没有做出这样的贡献”，因为卡罗琳公主当时没有在执行“公务”，并且所有照片和文章都只跟她的私生活相关。

“法院认为公众没有法定权利知晓申请人此时在哪里，以及她在私生活中是什么样子——即使她出现的地方并不总为隐蔽居所，尽管她为公众所熟知。即使有这样一个公共利益存在，如同杂志社在刊登这些照片和文章时存在商业利益一样，但是在法院看来，在本案中，这些利益必须给申请人私生活受保护的權利让步。”

我在本书写到，如果卡罗琳公主赢得诉讼的话，这将会成为一个令人担心的先例。现在她已经赢了诉讼，我依然持此观点。希瑟·罗杰斯和休·汤姆林逊，两人都是这一领域的头号律师，他们将卡罗琳公主的胜诉描述为“隐私权的重大扩张——向严格的法国法更加靠近。在法国法的规定下，她的照片，只要不是在执行公务时拍摄，如果未经其同意则不能被发布。”他们认为这比坎贝尔案所采用的处理方式更为严格，因为在坎贝尔案中，在公共场合拍摄的照片一般是允许发布的——至少现在允许。如霍尔法官所说（特别强调），“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认为仅仅有拍摄隐蔽照片的事实就足以使得包含在照片中的信息具有秘密的性质。被拍照的行为必须是私密的，才可能受到保护。”

但是现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必须将发布包括照片在内的私密信息的行为对普遍公共利益的争论所做出的贡献纳入考虑范围之内。罗杰斯和汤姆林逊在《泰晤士报》上写道：

卡罗琳公主的案子警告了媒体，发布抢拍的名人照片很难证明其正当性。本案明确了名人有权不受侵扰，即使他们是在公共场合。在发布名人购物时的照片之前，报社必须问一下：发布这些照片有什么合法意图？这很难找出一个能让人信服的答案。很难想象在一个案件中这样的照片可以对公众关注事件的争论做出什么贡献。

所以，2004年夏天将会因其明显转向尊重人们的私生活而意义重

大。祖潘西克（Zupancic）法官在汉诺威案中给出了一个赞同判决但附有异议理由的意见。他认为法院之前对新闻自由盲目崇拜，是受美国影响的结果，但是英国法自身也可能发展到此种地步。不管怎样，事态发展得有点儿太过了。“钟摆是时候要在私密、隐蔽的事物与公开、无遮蔽的事物之间达到另一种平衡状态了！”他说道。

整体来看，我认为这种发展趋势非常恶劣。有一种更为有力的言论主张，较之成人，更应该保护孩子们的隐私，德国的法院和英国的媒体也都承认这一点。但是如果人们真的想看到一位 47 岁的公主骑着马或者购物的照片，就是一件那么不好的事情吗？当然，它不能告诉我们关于政治的信息或者面包的价格，但是这又有什么危害呢？当你是公主时，这种事情同样发生在你身上。

在 2004 年 7 月，《隐私与传媒》精装修订版中讨论到这个案例时，我曾建议媒体应当在这点上小心行事。编辑们需要认识到，名人们很快便会因为那种在过去几乎不会发律师函的照片而去积极起诉寻求损害赔偿。而且一旦初审法官开始援引坎贝尔案和汉诺威案的判决，我预测到时，我们将会进入一个新闻自由大滑坡的阶段，一直滑到承认在公开事件中被拍照的某人享有向令人不快的闪光灯说“不”的权利为止。

Hello? OK!

事情开始于 2005 年 5 月上诉法院对道格拉斯诉《Hello!》公司案作出判决之时。上诉法院院长菲利普斯法官，与克拉克法官和纽伯格法官一道，面对着一个复杂的系列上诉案件。

首先，《Hello!》的出版商刊登了在 2000 年迈克尔·道格拉斯和凯瑟琳·泽塔·琼斯婚礼上秘密拍摄的“破坏性”照片，因此法院判决他们应当向竞争对手《OK!》进行损害赔偿，该出版商对这一判决提起了上诉。2003 年 4 月，高等法院发现《OK!》购买了经道格拉

斯夫妇许可的照片之后，其丧失了独家刊登权，因此《Hello!》要向《OK!》补偿其潜在的销售损失。直到2003年11月，高等法院才确定《Hello!》应向《OK!》给付的损害赔偿额为1 033 156英镑。然而，2005年5月，《Hello!》基于以下论点赢得了上诉：上诉法院表示《OK!》购买授权照片的行为并没有赋予其阻止其他出版社刊登偷拍的照片的权利。因此《Hello!》根本不应向《OK!》支付损害赔偿。

其次，《Hello!》对判其因侵犯隐私而向道格拉斯和泽塔·琼斯支付14 500英镑（加上根据《1998年资料保护法》另外支付的100英镑）的判决提起上诉。在这一问题上，《Hello!》在上诉中败诉。如我们所见，道格拉斯夫妇确实享有针对报社的合法的隐私权。他们同几百万来宾一起庆祝结婚典礼并不重要，道格拉斯夫妇向一份出版物出售授权的照片的这一安排并不会使其他杂志社具有刊登偷拍照片的权利。

所以道格拉斯夫妇最后还是得到了损害赔偿，但是这可以说是杯水车薪，他们有权获得更多钱吗？这是这对夫妇提起的交叉上诉中的问题。这一交叉上诉失败了：法院指出他们因为授权的照片已经受偿100万英镑了。《OK!》基于非法干涉交易提起的另一个交叉上诉也被驳回了。

这一判决值得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描述了事实之后，上诉法院立即转向卡罗琳公主在斯特拉斯堡的胜诉。如法官所解释的那样，已经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的国家都要受其约束，因为法院已在汉诺威案中的判决中保护个人的私生活不受他人非法侵扰。为了落实这一权利，英国法院被要求采用“之前被称为违反保密义务的诉因”——尽管以这一建立已久的救济方式来处理涉及在私密场合拍摄的未经授权照片的诉求，它可能仍不太令人满意。

在此前言中已提到过，尼科尔斯法官曾在坎贝尔案中说过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现在被用来解决可以概括为“对隐私信息的不当使用”

的案件。他接着说：“实质上，私生活的标准在于这个人是否……对隐私具有合理的期待。”根据这一标准，上诉法院在2005年表示，“婚礼上的照片明白地描述了关于道格拉斯夫妇私生活的一些方面，因此作为保密义务向私密或者个人信息的延展，它处于保密义务的保护之中。”

法院强调，确实要给予照片特殊考虑。“它们不仅仅是口头描述的一种替代性的传达信息的方式。更能使看照片的人看到（或许在有些情况下说偷窥到更为合适）照片上所描述的所有内容。”拍照这一行为是异常有侵扰性的，更何况借助长焦镜头，拍照者可以看到被拍的人原本可以合理地期待其私密性的场景。

因此，《Hello!》几乎没有机会使得他们的论断成立，即道格拉斯夫妇一旦将已授权的照片卖给《OK!》，他们就再也不能主张他们的婚礼庆典是私密的或秘密的。确实，如果是信息进入到了公共领域，则通常不会受保密义务的保护。但是照片就不一样了，对此法院表示：

每当多一个人看到照片时，便会有一个新的侵犯隐私权行为，甚至包括之前看到过照片的人又看到了新刊登的这些照片。举个例子来说，如果一个电影明星在私人游泳池边赤裸着身体被长焦镜头偷拍了，我们会问如果一家知名报社将照片刊登出来，会不会就给其他转载的报社提供了法律上的抗辩，即此信息已经处于公共领域之中。

的确，如果当事人已经授权刊登了其他的照片，那么发布未经授权照片所引起的精神痛苦可能会减少，而这也会影响到所造成损害的程度。“然而，授权可以发布照片的协议并不能对根据保密义务对发布未经授权的照片提起的诉讼形成抗辩。”

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是保密义务是否能保护道格拉斯夫妇基于其婚礼上的信息而享有的商业利益。他们获得的14 600英镑损害赔偿中的将近一半花在了之前为《OK!》挑选许可照片的工作和费用上。法官说道：“只有这部分损害赔偿代表了对道格拉斯夫妇对其婚礼商业利益的开发造成了干涉而进行的补偿时，才可以证明是合理的。”因